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14—022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97,89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.60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3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4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9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11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0	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55	深圳九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3	08*****59	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
- 2、联系人：周辉
- 3、咨询电话：0755-83360999-393692、393236
- 4、传 真：0755-83360999-39600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